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2年度交上再字第1號

再 審原 告　吳吉立

再 審被 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再審原告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8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訴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37條之9第3項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準用之。又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或第274條所定再審事由的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有何條款的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所提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應予裁定駁回。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的法規與該案應適用的法規相違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有所牴觸而言。至於單純的法律見解歧異，或主張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致法律涵攝結論與當事人主張不同者，均難謂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可據為再審的理由。

二、再審原告所有之號牌8178-MY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5月14日上午9時19分許，在苗栗縣頭份市中正路頭份國小旁（下稱系爭路段），因「在設有禁止標

線之處所停車」之違規事由，經苗栗縣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以苗縣警交字第F1402566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再審原告到案聽候裁決，再審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109年8月17日竹監苗字第54-F1402566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再審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900元。再審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以109年度交字第61號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0年度交上字第14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再審原告就本院110年度交上字第14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10年度交上再字第1號判決，就再審原告所指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2款再審事由駁回確定，另以裁定將同條項第13、14款之再審事由移轉至苗栗地院管轄，亦經該院以110年度交再字第2號判決駁回再審之訴。再審原告不服苗栗地院110年度交再字第2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0年度交上字第10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上訴。再審原告以本院原確定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其中第1款再審事由部分，經本院以111年度交上再字第1號判決駁回確定，就第13款及第14款再審事由部分，本院另以裁定移送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管轄。再審原告復以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1號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11年度交上再字第8號判決（下稱前再審判決)駁回。再審原告復以前再審判決具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

三、再審原告主張及聲明：

前再審判決有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189條第1項，及違反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55號解釋、法官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憲法第7條平等權、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等規

定，為違法判決，遂依行政訴訟法第274條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7號解釋提起再審之訴，相關證物及說明如下：

㈠道路交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百元以上1千2百元以下罰鍰：……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6條第2項規定：「道路與交通狀況有變更時，應增設必要之標誌、標線、號誌，並將不必要之標誌、標線、號誌同時清除。」上開內容清楚說明要設「標誌」，條文都是用「應」字，且兩造均認本案應適用上開2種法規，再審被告未依上開規定，「應」設置必要標誌，行政程序有重大瑕疵，違反行政程序法第4、5條，依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1項第7款，原處分應為無效。

㈡前再審判決以「法律上見解之歧異」、「適用法規無違背」、「法院審查結果其實無此事由」等論述為由駁回，惟如何審查及審查結果均無說明，是違法判決。

㈢再審被告稱其所設告示牌符合規定，有關「非必要設置標誌」之論述，有行政程序法第111條第1項第6款之情形，原處分為無效。

㈣迄今法院均無審酌再審原告所提出之證據為調查，無審酌系爭路段是否經再審被告由可開放停車變更為限制時段停車，為違法判決。

㈤再審原告提出證據1至5，係為補充證明再審被告不實言論，且足以影響判決結果，法院卻認定此些證據不符規定，違反司法院大法官第355號解釋，為違法判決。亦非新事實、新證據或新攻擊防禦方法，是起訴時即已舉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違反法官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

㈥再審原告指證再審被告以自創告示牌取代國家設置標誌之作法，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為，法院未論究並撤銷原判決及原處分，明顯偏袒再審被告，違反憲法第7條。

㈦聲明：

1.原確定判決廢棄。

2.原處分撤銷。

3.再審及前審訴訟費用均由再審被告負擔。

四、再審被告答辯及聲明：

㈠系爭路段劃設之黃線，乃行政機關依其職權所為裁量之行政措施或處分，性質上為行政處分中之一般處分，自公告日起發生效力，且無行政程序法第111條所定無效事由。又參酌行政訴訟法第201條規定，其劃設是否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究屬行政處分是否得予撤銷之問題，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之規定，該處分之效力依法撤銷前，自仍繼續存在，再審原告有遵守之義務。是再審原告所有系爭車輛停放於路側劃設有黃線之行為，執行勤務之交通員警依法予以舉發且拖吊車輛移置保管，並無違誤。

㈡禁止停車之標線，乃係考量該路段實際條件與行車安全等因素，認該處確不適宜停車而為繪設，其目的在禁止所有車輛於繪設該類標線之路段上任何停車行為，非再審原告逕自認定違規地點劃設有疑義而可以不予遵守。準此，系爭路段劃有黃線，即禁止停車，再審原告自應遵行，否則即構成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之違規行為，應依法加以裁罰。

㈢本件違規案件係舉發機關員警執行違規停車拖吊勤務時，行經系爭路段，發現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該處，經員警判斷有妨害其他用路人通行之情，且駕駛人不在現場，亦不在車內而無法責令駛離，遂依據道路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之規定，將違規車輛拖吊移置適當處所並製開違規單舉發，此乃為避免違規車輛之停放影響交通秩序，造成危害交通安全之疑慮，而有將違規車輛移置適當處所之後續處置至明，且舉發機關員警執勤過程符合相關規定，此有舉發機關提供之取締影像畫面可稽。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8條明文規定禁止停車時間為每日上午7時至晚間8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系爭路段劃設黃色標線，以一般人肉眼觀之，均顯而易見，尚不至產生

辨識錯誤之情況，理應警覺前開警示區域不得停車，縱使停車於該處仍應遵守前開規定，更不能推矮不知。且再審原告係領有合格之自用小客車駕駛執照之駕駛人，相關規定均應相當熟稔，且近期因違規停車造成其他用路人發生車禍事件屢見不鮮，值勤員警為維護系爭路段交通秩序及其他用路人之權益而依相關規定舉發，應無不合之處。

㈣經觀之舉發機關所提供之違規影像資料可知，明顯辨識再審原告車輛停放位置旁確實有繪設黃線相連貫，該黃實線係於本件違規時間前即依法劃設完成，該黃實線可清楚辨識，另有標示牌提醒該路段之用路人。整體觀之，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規定，且系爭違規地點所在位置住家頗多，該路段係供有汽、機車及一般公眾往來通行之道路無誤，系爭車輛停於該處已妨害其他用路人駕車行駛該路段的安全性，該黃線之顏色、位置均足資辨識，按一般用路人依肉眼觀之、駕駛經驗及其社會生活經驗觀察、判斷，實得知悉該處為禁止停車處所，尚不致被誤認為未繪製或與標示牌混淆之情形，再審原告系爭車輛即不得在劃設黃線路段之禁止時段停車，本案屬黃線停車之違規事實尚無疑義。

㈤道路交通主管機關設置禁止停車之黃色實線，並非僅止於避免妨礙主要道路交通流量之順暢為其目的，更須於職權範圍內，考量當地地形、道路型態、交通狀況等因素，而設置適當之交通標線，以確實保障用路人往來便利與安全。又該停車地點屬道交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得供公眾通行之「道路」範圍，仍應為禁止停車標線禁止效力所及。再審原告於舉發單所載時、地，將系爭車輛停放於禁止停車標線處，經舉發機關依事實予以舉發，有採證照片在卷可稽。準此，再審被告所為原處分應屬適法，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等語。

㈥聲明：

1.再審原告之訴駁回。

2.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五、本院的判斷：

㈠再審原告固以再審被告未依道交條例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規定於系爭路段設置「標誌」，行政處分存在重大明顯瑕疵，而屬無效處分，原確定判決未適用該上開2規定，本院前再審判決亦未針對原確定判決上開法律問題予以審查並調查證據，違法判決，而主張前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云云。然再審原告就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時，業已執相同事由據為再審理由，而經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1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再審原告復對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1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再經前再審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而再審原告針對前再審判決所提本件再審狀之內容，核與其先前歷次提起再審之再審狀（見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1號卷第11-14頁、本院111年度交上再字第8號卷第11-14頁）相同，再審原告上揭陳詞，無非係就歷次再審之訴所執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續以作為本件再審之訴之事由，惟對所提再審標的之「前再審判決」究有何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未據敘明，亦即就前再審判決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仍未具體敘明，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再審原告僅重述其於前次再審已主張而為前再審判決所摒棄不採之理由，或係執其歧異之法律見解再為爭議，依據前開說明，尚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不符，故再審原告執詞指摘前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再審事由云云，委無可採。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提起再審之訴，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再審之訴既不合法，則其關於先前歷次裁判是否符合再審事由及其實體主張，即無從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㈡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法官　林靜雯

法官　楊蕙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昱妏